

# 創業天使稅制之比較研究

王金凱、謝學如\*

- |                 |                   |
|-----------------|-------------------|
| 壹、前言            | 肆、主要國家的天使稅制簡介     |
| 貳、創業天使的意義及其發展現況 | 伍、我國與日本天使稅制之比較與檢討 |
| 參、政府促進天使投資扮演的角色 | 陸、結論與建議           |

## 摘 要

新創事業對我國經濟發展、加速技術創新、創造就業機會扮演重要的角色。在新創事業發展過程中，創業天使與創業投資相輔相成，對新創事業提供資本和增值服務，形成無縫隙的融資環境，發揮相當大的支持功能。我國當前正面臨國際金融風暴衝擊，考量提振經濟及產業轉型之需要，藉著「促產條例」即將落日之時機，參考美國、英國、日本等先進國家，利用創業天使稅制，促進中小企業及新創事業發展之作法，調整我國創業天使租稅獎勵制度，透過活絡的天使投資，可激勵創新型事業或高科技中小企業發展，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促進次世代產業的發展。

\* 經濟研究處專門委員、科員。本文承蒙洪處長瑞彬、朱副處長麗慧，以及匿名審查學者提供寶貴意見，謹此致謝。惟文中若有任何謬誤，當屬筆者之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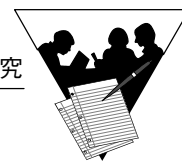
##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ax Incentives for Business Angels

Chin-Kai Wang and Shyue-Ru Shieh

*Senior Specialist and Analyst*  
*Economic Research Department, CEPD*

### Abstract

Business start-ups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nd job creation in Taiwan. In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of start-up companies, business angels and venture capitalists complement each other in providing capital and value-added services for the new companies, forming a seamless financing environment and fulfilling a significant supporting function. Currently, as Taiwan contends with the impact of the global financial maelstrom, with its needs for pepping up the economy and restructuring industry, and with the imminent expiration of the Statute for Upgrading Industries, Taiwan would do well to learn lessons from the US, the UK, Japan and other advanced economies in employing tax incentives for business angels as a means of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SMEs) and business start-ups. If Taiwan's tax incentive system for business angels is adjusted so as to boost investment by business angels, it can stimulate the development of innovative businesses and high-tech SMEs, thereby creating more job opportunities and fostering the development of next-generation industries.



## 壹、前言

近年來，推廣創業家精神和企業新創，已成為各國推動經濟發展的重要策略。創業天使與創業投資，在新創事業發展的過程中，提供耐心資本和增值服務，提高企業的存活率，加速新技術的商品化，發揮了相當大的支持功能。我國企業的創業活動，在國際金融風暴衝擊下，有逐漸下滑的趨勢，國內中小企業和新創事業因面臨資金融通、技術研發、轉型升級等一系列問題，競爭力亦有減弱之趨勢。目前日本、美國、英國等先進國家，對創業天使的合格投資，提供相當程度的租稅獎勵，以激勵高成長潛力早期階段企業或高科技中小企業的發展。我國現行「促產條例」第 8 條，對個人股東投資在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時，提供的投資抵減(tax credit)獎勵，具有天使稅制的功能，可參考美國、英國、日本等先進國家作法，作進一步調整，以激勵、引導民間投資，增添新創事業發展動能，加速邁向「創新加值」的產業發展階段。

本文首先探討創業天使的意義及其發展現況，其次針對政府促進天使投資扮演的角色，包括：提供租稅獎勵，進行分析，並探討美國、英國、日本等先進國家的天使稅制，比較與檢討我國與日本之天使稅制，最後提出具體結論與建議，作為政府修正相關租稅獎勵之參考。

## 貳、創業天使的意義及其發展現況

### 一、創業天使的意義

「天使」(Angel)用語最初來自英格蘭，用來描述富有的個人提供資金協助戲劇的生產；隨後，在1978年，美國新罕布什爾大學及其創業研究中心創始人 William Wetze 教授，完成美國創業家如何募集種子資本的開創性研究，開始使用「天使」描述支持創業家的投資者。

根據歐洲創業天使網絡協會(EBAN)的定義，「創業天使」(Business angel)是指個人投資私人資產的一部分在一家新創事業，並和創業家分享企業管理經驗。另根據美國中小企業管理局(US Smal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的研究，「天使投資人」(Angel investor)是指個人以自有資金提供債權或股權資金予非屬朋友和家庭成員擁有和經營的私人企業。

根據美國中小企業管理局的研究<sup>1</sup>，天使投資有很大的異質性，是否屬於合格的投資、早期或後期的投資、被動投資或積極參與、風險及報酬的高低、單獨或聯合投資，不同創業天使的作法都不盡相同，進而影響天使投資企業的範圍、組織安排、投資標準和決策過程，因此，要明確界定天使投資相當困難。根據國外學者 Mason & Harrison(2002)的研究<sup>2</sup>，創業天使對新創事業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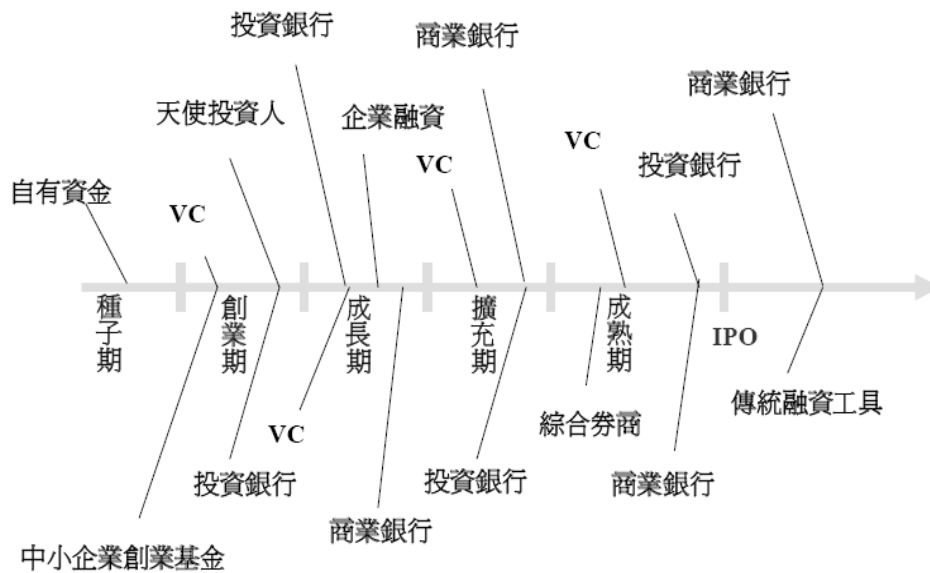
<sup>1</sup> Scott Shane(2008), "The Importance of Angel Investing in Financing the Growth of Entrepreneurial Ventures," US Smal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September 2008.

<sup>2</sup> Mason & Harrison(2002); VekstFonden(2002); Sohl(2003).



的協助，主要包括：制定企業發展策略、尋找後續的資金來源、招聘主要員工、設計商業計畫和模型，以及將創業家推薦給全國性或國際性專家網路等。

圖 1 企業生命週期與籌資工具及管道



資料來源：陳禹辰(2007)，「創投融資與股權結構」簡報第 46 頁，2007 年 11 月 30 日。

創業天使主要來自三種人群：一是醫生或律師等高所得族群和高額遺產的繼承人；二是民營企業成功的創業家；三是大企業的高層管理人員。根據創投公會的調查，2007 年我國創業投資金額達 206 億元，種子期及創建期占其中的 15.83%，大約 32.6 億元，其中大部分可歸屬於天使投資；可見，天使投資目前在我國已具

備相當的規模。另外，經濟部亦建有中小企業智慧財產資金媒合網絡平台，提供投融資及技術等相關資訊，至 2007 年底，平台登入會員達 116 家，積極對具智財融資之潛力案源，提供診斷輔導服務，顯示我國中小企業智財媒合平台，亦已初具創業天使網絡之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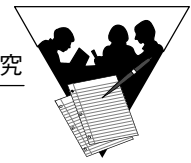
## 二、美國、英國、日本天使投資發展現況

發達的天使投資市場，可以帶來可觀的經濟利益。首先，創業天使大都同時投資多家企業，平均投資規模超過 25 萬美元，可帶來大量的早期風險資本。其次，創業天使所投資的地方企業，創造了高技能、高薪資的就業機會，對地方經濟有重要的貢獻。第三，創業天使團體的出現，可以避免成功的創業家外移至其他地區從事早期階段融資，活絡的新創事業創業活動，亦具有很大的經濟影響力。<sup>3</sup>以下，針對美國、英國及日本等國天使投資發展概況作一簡介：

— 美國：有全球最發達的天使投資市場，根據 Center for Venture Research 的調查<sup>4</sup>，在 2006 年，美國天使投資達 256 億美元，分布於 51,000 家企業，平均每個投資案有 4—5 名天使投資者參與投資。根據調查，在 2006 年，有 80% 的天使團體尋求投資

<sup>3</sup> Chris Hayter(2008), "Strategy to promote Angel Investment for Economic Growth," NGA Center for Best Practices.

<sup>4</sup> Jeffrey Sohl(2007), "The Angel Investor Market in 2006 : The Angel Market Continues Steady Growth," Center for Venture Research.



於醫療設備和軟體企業，有 60% 尋求投資生物技術和企業服務公司，有 55% 尋求投資於資訊技術、工業和能源企業。美國創業天使支持的企業數量，超過創投支持的企業十倍以上，同時有許多創業者依賴創業天使提供支持的企業，最後並參與該企業的投資；最近的一次調查顯示，有 94% 的創業投資家反映，創業天使對創業投資產業是有利的。<sup>5</sup>

- 英國：擁有歐洲地區最發達的天使市場，在 2007 年天使投資估計大約 10 億英鎊，英國創業天使網絡協會(BBAA)有 22 個成員網絡包含 4,991 名天使。<sup>6</sup>因為英國的商業網絡比其他歐洲國家發達，加上全國工商協會、英國創業天使協會(BBAA)的支持，以及聯合投資日益流行，都有助於英國天使投資市場的發展。
- 日本：天使投資的發展相對較晚，自 1997 年稅制改革時才引進創業天使稅制，對個人投資者投資於設立未滿 10 年並經日本經產省認定之新創企業，提供租稅優惠，以激勵創業天使投資新創企業。根據日本經產省的資料<sup>7</sup>，日本已累積為數可觀的天使稅制利用件數與金額，在 2003—2006 年間，平均每年天使投資金額在 6.09—9.21 億日圓之間。但相較於英國於 1994 年引進創業天使稅制，即得將投資額之 20% 列為稅額抵減，到 2004 年時

<sup>5</sup> Mason Colin M.(2006), "International trends in angel investing," Presentation at the EBAN Annual Congress April 2006.

<sup>6</sup> EBAN(2008), "Business Angels - an alternative source of financing for SMEs," The European Association of Business Angel Networks.

<sup>7</sup> 參見日本經產省(2007)，平成 20 年度予算概算要求等に係る事前評価書，平成 19 年 8 月。

投資實績已超過 1,000 億日圓，日本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因此，日本於 2008 年「修正租稅特別措施法」修正時，增訂未滿 3 年新創企業的「所得扣除制度」，希望提供更大的經濟誘因，增加個人投資者對創業天使稅制的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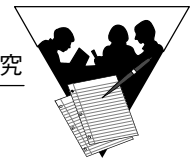
## 參、政府促進天使投資扮演的角色

### 一、政府扮演的角色

政府干預天使投資市場的理論基礎，主要來自創新的外溢效果、資訊不對稱等因素造成的市場失靈現象，政府介入改善市場效率，一方面可分攤部分投資風險，降低投資成本，提高創業天使投資新創事業的意願，另一方面，藉由創業天使協助提升新創事業科技開發和商品化能力，促進經濟成長和創造就業。在天使投資的早期階段，政府推出有利的政策措施，包括：提供創業天使租稅誘因、成立聯合投資基金(公共私人合作夥伴)、對天使投資提供搭配貸款、補助創業天使網絡(根據品質及數量績效標準和永續能力)、推廣天使投資信用保證計畫、執行投資準備度計畫(Investment Readiness Program)<sup>8</sup>，以及增進市場流動性和退出管道等，改善創業天使的投資環境，鼓勵更多天使投資者進行投資。此外，為了使政府對天使提供的租稅誘因達到高效率，還需要搭

<sup>8</sup> 投資準備度計畫(Investment Readiness Program)是由專家協助提高中小新創事業投資計畫書內容品質的一種計畫。





配其他的支持措施，例如：提升計畫的知名度、收集市場資訊、推廣成功案例，以及其他促進和支持創業天使網絡能力建構的機制，才能完善整個天使投資的運作機制。

## 二、提供租稅誘因

提供較優厚的租稅環境，有助於天使投資的發展。因為對風險資本和股權投資課稅，將直接影響天使投資者從事投資的報酬，對其吸引力產生不利影響。透過降低天使投資的資本利得稅，或減免從事合格投資的租稅負擔，可以建立一個鼓勵天使投資的租稅環境，促進財富和就業的創造。根據歐盟的研究<sup>9</sup>，在國家層級提供租稅誘因，最具有鼓勵天使投資的影響效果，包括：對個人投資者進行天使投資提供個人所得稅減免，或對天使投資人投資創業企業的投資收益，進一步擴大優惠，以租稅誘因作為缺乏企業家精神的一項補償，而不是僅對高科技創新企業提供租稅優惠。

大多數創業天使以個人名義進行投資，對他們而言，最重要的租稅是個人的資本利得稅。資本利得稅(CGT)透過兩種管道影響天使投資者。首先，CGT 適用於財產的處分，並影響投資的報酬率，因而影響個人投資者、金融機構和創業投資家，投資於早期新創事業的決策。其次，CGT 可影響以財產的形式構成的薪資—通常是股票選擇權。新創事業提供股票選擇權的能力，通常對於

<sup>9</sup> 同附註 3。

吸引合格人才和企業的成長是必要的。雖然股票選擇權最近陷入爭議之中，特別當其適用於更大的企業，惟對於許多中小型高成長企業，股票選擇權仍是少數可供利用的薪酬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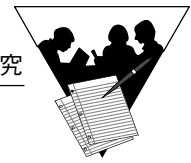
## 肆、主要國家的天使稅制簡介

近來有美國聯邦及部分州政府、歐盟部分國家及日本等，導入促進中小企業及新創事業發展的租稅獎勵措施，刺激天使投資發展，包括：事前的投資抵減或扣除額獎勵；事後的調降資本利得稅或部分扣除投資損失等，對創業天使進行的合格投資，提供一定金額上限的租稅獎勵。各國作法簡述如下：

### 一、美國

美國聯邦政府和各州政府都制定了對天使投資的租稅激勵政策。聯邦政府在 2000 年推出「新市場租稅抵減方案」(The New Markets Tax Credit, NMTC)，以促進較不繁榮地區的經濟發展。根據 NMTC 的規定，投資者如果投資於促進低收入地區發展的「社區發展基金」，可以從聯邦所得稅中獲得租稅抵減。如果投資者投資超過 7 年，可得到的所得稅抵減達投資額的 39%。美國州政府的租稅獎勵政策比聯邦政府更普遍而更有力地激勵美國天使投資的發展。(參見附表 1)。

美國州政府對天使投資的獎勵，主要透過租稅抵稅、附條件貸款和搭配補助，以配合聯邦政府補助和私人投資。其中個人租



稅抵減是最常提供和最具爭議性的經濟誘因，抵減率從 10% 到 100% 不等。例如，美國肯德基州正在測試不同的發展模式，包括制定肯德基投資基金法，對超過 50 萬美元的專業管理基金，投資於合格的企業，提供個人或企業 40% 的租稅抵減。密西根州實施的天使投資者計畫，對合格企業的再投資，提供個人所得稅扣除優惠。美國州政府對天使投資的租稅抵稅，可以建立一個政治平台，激發各界對早期階段投資的興趣，同時創造一個機制，藉此衡量一州的天使投資，並透過律師和會計師的行銷，吸引新的投資者。

## 二、歐洲地區

歐洲大部分成熟的創業天使市場，包括：英國、比利時、法國、荷蘭，可利用不同優惠程度的天使稅制(參見附表 2)。歐盟 27 個會員國中，有 8 個國家對天使投資提供財政誘因支持。其中英國及法國<sup>10</sup>提供事前租稅獎勵；某些國家如：法國及葡萄牙，如果天使透過特定投資工具進行投資，因為政府可以更好的掌握投資者，則給予相對較高的租稅誘因。

英國擁有歐洲地區最發達的創業天使市場，涉及的租稅優惠措施主要有三：「企業投資計畫」(EIS)、「創業投資信託」(VCT)

<sup>10</sup> 法國政府利用投資未上市企業股權的儲蓄計畫、風險資本企業適用的租稅優惠計畫，對創業天使提供租稅優惠；同時鼓勵創業天使設立單一個人風險資本投資公司，提供天使投資 10 年免稅和 10 年內資本利得免稅之優惠，以保護和促進私人投資法國風險企業。

和「公司創業投資」，並推動相關計畫，激勵天使投資的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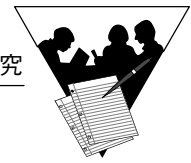
### 1. 企業投資計畫(Enterprise Investment Scheme, EIS)

從 1994 年開始實施，經過多年的調整與修訂，目前對投資於天使投資領域的投資者提供如下租稅優惠：

- (1) 所得稅扣除額：投資於合格新創事業領域的投資者，在繳納年度所得稅時，可以適用 20% 的所得稅扣除額，所得稅扣除額上限是每年最高 8 萬英鎊，投資額上限是 60 萬英鎊。
- (2) 如果投資者有權享受所得稅扣除額，則還可以享受下列租稅優惠之一：
  - ① 資本利得稅抵減：投資者沒有取得所得稅抵減，並在 3 年後才處理該股權投資，如果存在資本利得，投資額又沒有超過 60 萬英鎊，投資者將豁免資本利得稅；
  - ② 損失補償：如果投資者處理股權投資時出現資本損失，可以獲得 40% 的所得稅減免。
  - ③ 資本利得延遲納稅：如果資本利得是從對科技型中小企業的再投資中獲得的，投資者可以遞延對該部分資本利得的納稅且沒有金額限制。

### 2. 創業投資信託(Venture Capital Trust, VCT)

自 1995 年開始實施的創業投資信託是透過信託吸引個人資



金，然後投資於合格的企業。個人投資者投資創業投資信託，可以得到個人所得稅和資本利得的租稅抵減。創業投資信託從投資者獲得的收益，可以得到公司所得稅的稅收抵減。所得稅抵減包括：投資於創業投資信託的普通股所獲紅利的稅收抵減(紅利抵減)；投資者持有創業投資信託至少3年後，每個納稅年度可獲得20%的所得稅抵減。資本利得稅抵減亦包括普通的資本利得稅抵減和資本利得延遲納稅。投資者投資創業投資信託，可享受的最大租稅抵減額為每個納稅年度10萬英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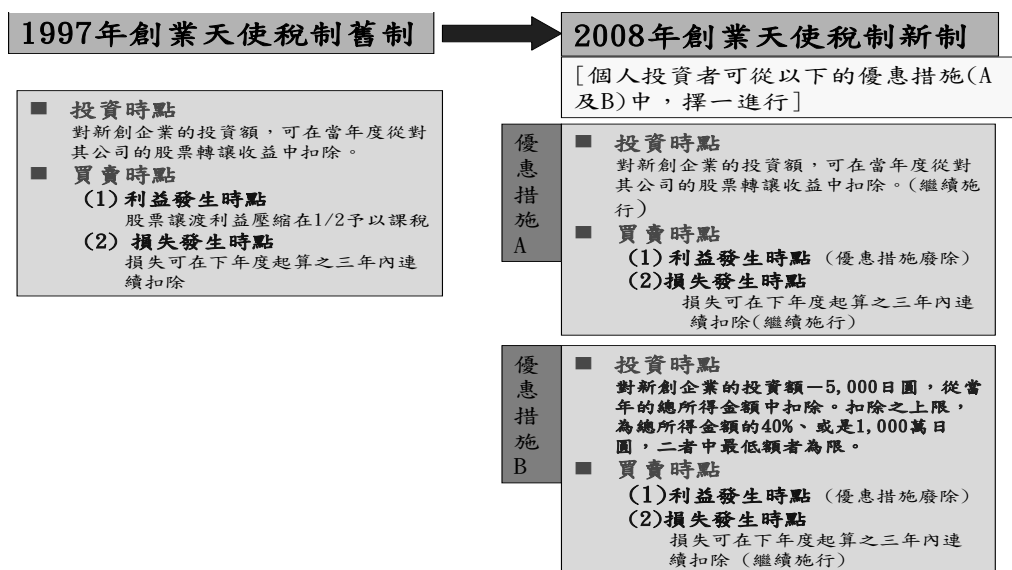
### 3. 公司創業投資(Corporate Venturing Scheme, CVS)

自2000年開始實施，目的是鼓勵公司的創業投資。自2000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止，以股權投資方式進入創業投資領域的公司，可以獲得以下租稅優惠：

- (1) 如果投資於未上市的小型高科技新創事業，並持有股份3年以上，可以獲得投資額20%的公司稅抵減；
- (2) 如果再投資，可獲得公司稅延遲納稅；
- (3) 處理股權投資時，如果出現資本損失，投資公司可從公司收入中扣除損失；
- (4) 為了得到上述租稅獎勵，投資公司必須持有不超過被投資公司30%以上的普通股，被投資公司在投資前總資產不能超過700萬英鎊，在投資後不能超過800萬英鎊。

### 三、日本

圖 2 日本創業天使稅制



資料來源：日本北海道經濟產業局，「創業・ベンチャー支援—エンジェル稅制」。

日本創業天使投資市場，相對於美國、英國等歐美國家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日本在1997年稅制改革時，創設「創業天使」稅制，個人投資於特定條件下之中小企業(主要是新創事業)，可獲租稅獎勵，包括投資當年在內，其損失得在發生損失當年起的三年內抵減完畢，藉以減輕創業天使(個人投資人)的租稅負擔，活絡新創事業早期階段資金籌募活動。自1997年實施以來，日本持續擴充和改善天使稅制(參見圖2)，在有統計資料的最近三年(2004年至2006年)，利用天使稅制的投資額已分別達15億日圓、25億日圓及13億日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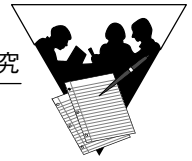


表 1 適用優惠措施(A 或 B)的新創企業

優惠措施(A)			優惠措施(B)		
適用優惠措施(A)的新創企業 (一) 新創企業為設立未滿 10 年的中小企業。 (二) 必須符合要件(1)或要件(2)。			適用優惠措施(B)的新創企業 (一) 新創企業為設立未滿 3 年的中小企業。 (二) 必須符合要件(1)或要件(2)。		
設立年數	要件(1) (技術開發型)	要件(2) (新創事業型)	設立年數	要件(1) (技術開發型)	要件(2) (新創事業型)
未滿 1 年	研究人員二人以上，占全體人員的 10% 以上	開發人員二人以上，占全體人員的 10% 以上	未滿 1 年	研究人員二人以上，占全體人員的 10% 以上	開發人員二人以上，占全體人員的 10% 以上
1 年以上~ 未滿 2 年	試驗研究費(包含宣傳費、行銷費用等)超過銷售的 3%	開發人員二人以上，占全體人員的 10% 以上	1 年以上~ 未滿 2 年	試驗研究費(包含宣傳費、行銷費用等)超過銷售的 3%，申請的上期之營業現金流量為赤字	開發人員二人以上，占全體人員的 10% 以上，且申請的上期之營業現金流量為赤字
2 年以上~ 未滿 3 年		銷售成長率超過 25%			銷售成長率超過 25%，且申請的上期之營業現金流量為赤字
5 年以上~ 未滿 10 年	試驗研究費(包含宣傳費、行銷費用等)超過銷售的 5%		2 年以上~ 未滿 3 年		

資料來源：1. 日本經濟產業省，「エンジェル税制(ベンチャー企業投資促進税制)のご案内」。

2. 日本北海道經濟產業局，「創業・ベンチャー支援—エンジェル税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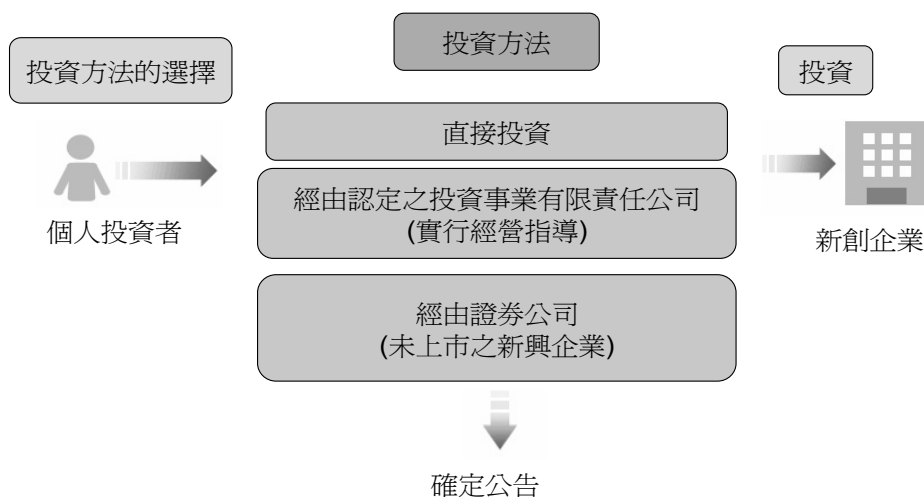
日本在 2008 年改革創業天使稅制時，加入所謂的「所得扣除制度」，個人投資者可從優惠措施(A 或 B)中，擇一適用租稅優惠，同時要求投資對象(新創企業)必須符合特定的條件(詳如表 1 規範)。其中優惠措施 B 的重點是：個人投資者對新創企業的投資額

減去 5,000 日圓，可從當年總所得當中扣除；扣除上限為總所得的 40% 或 1,000 萬日圓，二者擇其最低者適用(參見圖 2)，適用於設立未滿 3 年、營業現金流量呈現赤字的新創企業。如果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基金所投資的新創企業，或經由證券公司投資的未上市新興企業，則不能適用優惠措施 B，但可適用優惠措施 A，亦即對符合條件新創企業的投資額，可從其他年度股票轉讓利益中扣除，沒有扣除對象和投資上限。

### 1. 投資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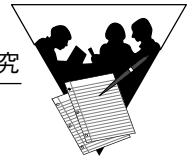
個人投資者利用創業天使稅制的投資方式共有三種：直接投資、經由認定之投資事業有限責任公司(執行經營指導)、經由證券公司(未上市之新興企業)(參見圖 3)。

圖 3 個人投資者的投資方法



資料來源：日本經濟產業省，「エンジェル税制(ベンチャー企業投資促進税制)のご案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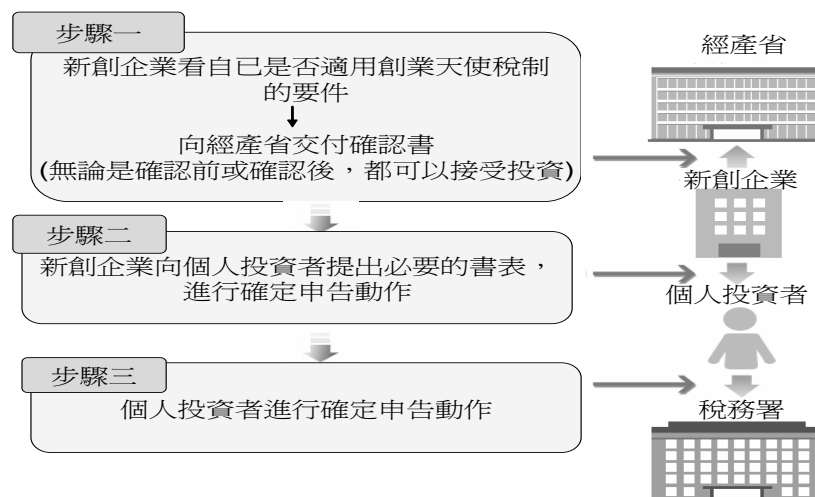
## 2. 相關法令

日本制訂與創業天使稅制相關的法令，包括：所得稅法、租稅特別措置法、租稅特別措置法施行規則、為促進新創事業活動的中小企業之相關法律、為促進新創事業活動的中小企業之相關法律施行命令、為促進新創事業活動的中小企業之相關法律施行規則等。

## 3. 申請手續

申請天使稅制的相關手續，可從經產省設置的創業天使稅制網站，下載相關表格，並至當地地方政府的經產局諮詢或申請(詳情參見圖 4)。

圖 4 創業天使稅制的確定申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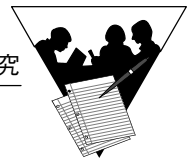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同圖 3。

#### 4. 具體事例

經由創業天使稅制，日本活絡了中小企業動能，也為老店注入新氣象，增進具有地域特色的產業發展，活化地方經濟。日本利用創業天使稅制的具體案案例，舉例如下：

- (1) 自行車老店：挑戰製造販賣輪椅車。
- (2) 建設公司：以子公司設立的方式，開設收費的老人安養院。
- (3) 三個中小企業廠商：以合作方式開發新產品。
- (4) 中小製造商及中小販賣公司：以合作方式開拓新產品販賣。
- (5) 青果躉售業者：以共同方式，設立青果出口公司進行出口貿易。
- (6) 商店街的精品店：吸引年輕族群購物。
- (7) 共同出資：設立具地域特色的品牌公司生產製品，活化村里發展。

從以上美國、英國、日本的案例不難看出，各國對創業天使採行的租稅優惠方式雖然互有差異，但它們努力的目標卻集中在幾點，即：降低個人投資中小企業的所得稅負擔、鼓勵投資高風險中小企業(包括：研發創新型企業)、限制最高租稅減免上限，以控制稅收損失規模等。這些國家創業天使、早期階段創業投資，乃至中小企業及新創事業的發展，與以上租稅優惠政策的運用有一定的關係。



## 伍、我國與日本天使稅制之比較與檢討

日本為亞洲國家較早引進天使稅制的國家，且制度與英國較為接近。限於篇幅及蒐集資料的完整性，本文將我國目前相關稅制與日本的天使稅制相比較，並檢討我國引進之可能性。

### 一、我國天使稅制之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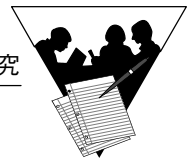
我國「促產條例」第 8 條為了促進對經濟發展有重大效益、風險性高且亟需扶植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發展，對個人投資者提供股東投資抵減獎勵適用至 98 年底<sup>11</sup>，具有類似先進國家天使稅制之功能。不過，這項租稅獎勵措施的採行時有爭議，主要原因是因為政府的「產業嗅覺」不如業界靈敏，無法針對新興產業之「先驅者」提供租稅獎勵，而是在其獲得相當成就後，始制定該等產業之獎勵，致使「先驅者」在艱辛奮鬥過程中無法獲得獎勵，然仿而效尤的企業卻均能享受租稅獎勵；其次是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租稅獎勵的門檻太低，有很多技術成熟的產業繼續享受租稅優惠，並有傾向獎勵「代工和複製」而非「研發創新」產業之情形，並無法達到產業升級目的。因此，租稅優惠措施的採行須非常謹慎，且在獎勵措施實施一段時間後，即應定期加以檢討，或配合產業未來的發展趨勢有所調整，以使租稅優惠能夠誘導企業朝提昇國際競爭力、產業高值化方向發展。

<sup>11</sup>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五年免稅和個人投資抵減每年約有 160 億元，雖然個人股東抵減的稅收損失大約占五年免稅的三分之一，但在兩稅合一下，屬於真正的免稅項目，影響政府稅收甚大，宜審慎訂定其適用條件。

目前財政部對「促產條例」新興產業獎勵的立場，雖然傾向於全面取消租稅優惠，但先前亦曾提議在這項優惠適用到期後，研議僅保留「公司股東」的投資抵減，而取消「個人股東」的投資抵減。換言之，我國對個人股東的租稅獎勵(或天使稅制)預定隨促產條例落日而予以取消。主要理由大致有四：

- (一) 我國自 87 年起實施兩稅合一後，營利事業所繳納的營所稅，於股利或盈餘分配時，可抵繳國內個人股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的綜所稅，這項稅制上的改革，相當於營利事業階段的所得稅負擔已完全消除，並大幅降低投資人的所得稅負。
- (二) 目前我國綜所稅是採取累進稅率，如果依現行規定提供股東投資抵減，將因邊際稅率不同而產生不同的租稅待遇，甚至產生高所得者所繳納的稅負遠低於低所得者的不合理情形，嚴重違反所得稅量能課稅的精神及累進稅率功能。
- (三) 現行促產條例第 8 條第 2 項明定，個人股東投資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的股東投資抵減率，每 2 年降低 1 個百分點，就是以漸進的方式，廢除此種個人獎勵。
- (四)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同時享有五年免稅及功能別租稅獎勵，並不公平，可朝透過專案性補助如科技專案，或提供創新低利融資貸款等政策性補貼，予以取代，以免扭曲租稅公平。

基於台灣有 98% 的企業為中小企業，雖然經濟部設有中小企業處加強對中小企業的輔導，並訂有「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促進



中小企業的發展，但在租稅獎勵的運用上似乎無較優惠的待遇，反而在部分項目的獎勵，如：購置自動化設備優惠抵減，在適用上有較高的基本門檻限制；未來是否對中小企業特別提供適當的租稅獎勵，是政府可以再考量的部分。

尤其我國產業發展正邁向「創新加值」階段，過去偏重租稅獎勵投資於有獲利預期或成熟期的大企業，似有參考先進國家作法，予以改懸更張之必要；政府似應鼓勵投資於「有獲利風險」的企業，特別是高科技(Hi-Tech)中小企業、高成長潛力早期階段(early-stage)企業、技術導向型(technology-based)或研發密集型(R&D intensive)新創事業，或是以天使基金(Angel Capital Funds)對具創新性商業構想的雛型企業進行投資，才能發揮租稅誘因彌補「股權融資缺口」之功能，發揮更大的附加性(Additionality)效果。

## 二、我國與日本天使稅制之比較

本研究比較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對「個人股東」提供的投資抵減租稅獎勵與日本天使稅制的租稅優惠，發現兩者有相當大的差別：

- (一) 我國對新興重業策略性產業提供股東投資抵減獎勵，適用對象包括大企業和中小企業，而實際適用上則以大企業為主，中小企業實際享受租稅優惠相當有限；而日本則以中小企業為獎勵對象，針對研發企業及新創事業，處於融資缺口或市場失靈的部分，提供租稅獎勵，排除大型上市公司及其轉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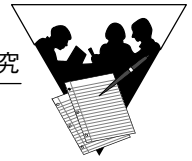
資控股的中小企業之適用<sup>12</sup>，有較大的「雪中送炭」效果，較小的「錦上添花」效果。

(二) 在投資抵減率的計算上，我國「個人股東」每年最高可從其應納綜合所得稅額扣除 50%的租稅，最後一年則無上限，投資抵減率為 10%，每兩年減降 1%，目前適用抵減率為 6%；而日本「個人股東」每年最高可從總所得扣除 40%或 1000 萬日圓；日本的制度設計，對於高所得個人，訂有總所得最高扣除上限規定，可避免有錢人大量避稅，有助於控制稅式支出規模及避免對所得分配帶來不利影響。

(三) 日本的天使稅制對於創業未滿三年的中小企業與創業未滿十年的中小企業，分別設計兩種租稅優惠措施，前者可從當年總所得中扣除投資額的一部分，後者可從其他年度股票轉讓利益中扣除投資額，針對中小企業的不同發展階段(種子期、創建期或擴張期)設計不同的租稅優惠，較能充分反映適用企業面對的不同風險情況。相對地，我國對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的股東投資抵減獎勵，對於企業成立時間長短及現金流量多寡，並未適當區別對待，租稅獎勵較不能反映企業的風險狀況。

(四) 日本的天使稅制明確規範個人股東直接投資、經由證券公司、透過合格的創業投資公司購買風險企業股票，只要滿足特定的條件，均享有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減免之獎勵；相對

<sup>12</sup> 日本限制大型法人集團持有超過 1/2 發行股份或多家大型法人集團持有超過 2/3 發行股份之中小企業適用天使稅制。



地，我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的個人股東投資抵減獎勵，較鼓勵個人直接投資，對於個人股東透過證券公司或合格的創業投資公司取得股票之獎勵，則缺乏明確的租稅優惠規範。

- (五) 日本的天使稅制提供投資扣除額獎勵的風險企業，其適用條件主要是實驗研究費用或人員所占比重、現金流量是否赤字、營業額是否高成長等，能確實鼓勵創新型中小企業或中小研發企業的發展；相對地，我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獎勵的企業，其適用條件主要是購置新機器設備的金額、研究發展密度等門檻，明顯有利於製造業大企業新投資案之適用。為避免我國天使稅制過度獎勵未具技術自主性代工型企業的發展，將來若要對高風險、投資時期長的企業，繼續提供股東抵減獎勵，其適用條件似有必要參考日本作法進一步調整。
- (六) 基於創業天使相當關切投資風險企業(或被投資事業)的報酬率，因此，日本在稅制上除了事前獎勵之外，在投資之後，亦設計了資本利得稅減免和損失部分扣除的制度，可以降低天使投資的高風險；相對地，我國對於股票出售時點，並未課徵資本利得稅，比日本課徵資本利得稅的環境為佳，因此，並沒有像日本需要在事後調降資本利得稅提供獎勵之問題。

## 陸、結論與建議

目前日本、美國(創投發達的加州及麻州除外)及部分歐盟國家，已透過事前的投資抵減獎勵、降低事後的資本利得稅、部分

扣除投資損失等方式，對創業天使進行的合格投資，提供一定金額上限的租稅獎勵。我國現行天使稅制(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8條對個人股東及企業股東投資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投資抵減獎勵)，實際適用對象偏重於大企業，過去常被批評是造成租稅不公平與形成M型社會的重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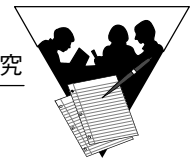
未來，若要繼續實施天使稅制，在「促產條例」實施期限即將屆滿之際，需要加以重新規劃、調整<sup>13</sup>，建議可參考日本、美國、歐盟國家較佳的作法，適度調整租稅優惠的條件與對象，強化創業天使支持新創事業早期階段之功能，以促進創新型中小企業的發展，為大企業提供更堅實的供應鏈支持，以加速本國創新、創業及創投的發展。

建議事項如下：

- 一、促進產業升級條例2009年底到期之後，建議取消「個人股東」投資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投資抵減獎勵，參考日本等國作法，對「個人股東」投資合格的中小型研發企業及新創事業新發行之股票，另訂投資抵減獎勵辦法。
- 二、允許「個人股東」透過適當金融仲介機構(如：合格的創業投資機構、中小企業投資機構等)，對中小企業或未上市櫃企業進行的合格投資，亦能適用前述投資抵減獎勵；並對適用機

<sup>13</sup> 我國若要實施新的天使稅制，可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中，新訂相關租稅獎勵條文，或在產業創新條例(草案)中，修正即將落日的促產條例第8條，對個人股東及企業股東投資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提供五年免稅或投資抵減獎勵，參考日本天使稅制及英國企業投資計畫等作法，增訂新的適用條文。





構的組織形態予以適度規範，例如：僅限於有限合夥組織<sup>14</sup>(日本適用對象是經濟產業省認定的投資事業有限責任組合一類似歐美國家的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企業)。

三、考量中小企業所處不同發展階段(如：種子期、創建期、擴張期)及風險狀況(如：研發費用及人員所占比重、現金流量是否赤字)，訂定合格中小企業投資的適用條件，同時明訂「個人股東」每年可享投資抵減比率、金額上限、向後遞延年數相關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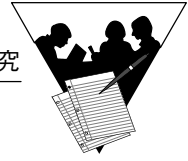
四、明確界定適用天使稅制的中小企業之經營範圍<sup>15</sup>，例如參考英國「企業投資計畫」天使稅制之作法，採取負面表列方式，排除不適用之經營活動，例如：(1)土地、商品、期貨、股票、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之交易；(2)零售業；(2)銀行、保險、資金借貸、債務處理、購買金融和支付其他融資；(3)租賃或讓渡資產；(4)法律或會計服務；(4)資金開發；(5)農業、森林或花卉；(6)經營或管理旅館、護理或住宿照顧等。

<sup>14</sup> 行政院院會已於2007年6月通過「有限合夥法」草案，引進有限合夥組織型態，供企業選擇採用，以增加我國事業組織型態之多元化及事業經營之彈性；允許個人股東透過採取有限合夥組織形式的創業投資機構或中小企業投資機構，進行的合格投資，亦能享有天使稅制優惠，有利於新制度與國際接軌，並能增進投資機構的經營彈性，在執行上並不會太過複雜。

<sup>15</sup> 我國現行「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明確界定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範圍，係以正面表列方式，明訂個人投資企業之經營範圍，以適用投資抵減獎勵，需要定期檢討修正，而其所獎勵之企業較偏重大企業或上市企業；參考英國「企業投資計畫」(EIS)作法，以負面表列方式，排除不適用之企業經營活動或從事賺取被動所得之事業，並不需要定期界定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範圍，更為簡便，並能鼓勵積極承擔風險的創業活動。

## 參考文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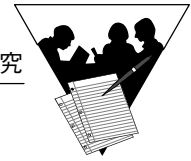
1.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2007),96年台灣創投產業年鑑,2007年12月。
2. 王金凱(2004),「建立我國創業天使網絡之研究」,經濟研究第5期,行政院經建會,2004年12月。
3. 王健全(2008),「新世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立法方向及其對台灣產業升級之影響與因應策略」,科技法律透析,2008年12月。
4. 日本經濟省(2007),平成20年度予算概算要求等に係る事前評価書,平成19年8月。
5. 日本總合研究所(2008),「わが国成長企業向け投資の促進に向けた環境整備」,2008年6月19日。
6. 工商時報(2008),「產業三法,經部三合一」,2008年8月4日。
7. 中國財經報(2007),「國外鼓勵創業投資面面觀」,2007年4月19日。
8. 環球投資網(2007),「天使投資和風險投資的區別」,2007年4月26日。
9. 日本經濟新聞(2008),「エンジェル(Business Angel)税制將加速活用,創投之個人出資者將可減輕稅的負擔」,2008年6月4日。
10. 日本經濟產業省,「エンジェル税制(ベンチャー企業投資促進税制)のご案内」,<http://www.meti.go.jp/policy/newbusiness/angel/index.html>。
11. 日本北海道經濟產業局,「創業・ベンチャー支援—エンジェル税制」,[http://www.hkd.meti.go.jp/hokid/support\\_station/angel.htm](http://www.hkd.meti.go.jp/hokid/support_station/angel.htm)。
12. Chris Hayter(2008),“Strategy to promote Angel Investment for Economic Growth,” NGA Center for Best Practices.
13. EBAN(2006),“Business Angels-Summary Brief on Private Informal Venture Capital Players Information for Public Decision-makers,” Entrepreneurs and Virgin Angels on the Role of Business Angels and their Networks.
14. \_\_\_\_\_ (2008a),“Business Angels - an alternative source of financing for SMEs,” The European Association of Business Angel Networks.
15. \_\_\_\_\_ (2008b),“The Role of Business Angels Networks at European and Worldwide Level and Testimonial from an Early-stage Investor Perspective: The EASY Project,” European Business Angel Association.
16. Jeffrey Sohl(2007),“The Angel Investor Market in 2006 : The Angel Market



- Continues Steady Growth,” Center for Venture Research.
17. Michael Korver(2008), “Evolution of Japanese Venture Capital,” Global Venture Capital.
  18. Mason Colin M.(2006), “International trends in angel investing,” Presentation at the EBAN Annual Congress, April 2006.
  19. Pricewaterhouse Coopers(2008), “Proposed 2008 Tax Reform : Japan,” Asia Pacific Tax Note.

附表 1 美國州政府對天使投資提供租稅獎勵之情況

州別	租稅抵減	比率 (%)	適用條件	期間 (年)	上限	最高金額	遞延 (年)	實績
亞歷桑納州	天使投資租稅抵減	30	已持有股權超過30%者不適用	3	\$20M 超過5年	每名投資者每年總投資 \$250K；每家企業 \$2M 抵減	3	2006年7月1日生效
夏威夷州	高科技投資租稅抵減	100	研發必須占企業活動50%以上	5	無	每家企業每年 \$2M 抵減	0	1999至2002年887案 \$36M 金額達 114.4M
印第安納州	創業投資租稅抵減	20	合格企業	1	每年 \$12.5M	每家企業每年 \$12.5M	5	未有記錄
愛荷華州	合格企業投資與種子資本租稅抵減	20	投資3年後始可適用抵減	1	\$10M 超過3年	每項 \$50K 抵減；	5	自2002至2005年6月達 \$1.8M
肯薩斯州	天使投資者租稅抵減	50	企業總收益低於 \$5M 及營運低於5年	1	每年 \$2M 及超過12年 \$20M	\$50K 投資及每年5項投資	0 可移轉	2005年1月1日開始
路易斯安納州	天使投資者租稅抵減	50	超過50%的營收在本州以外	5	每年 \$5M	每家企業每年投資 \$1M；每家企業總計 \$2M	11	2005年1月1日開始
緬因州	種子資本租稅抵減	40	投資於風險企業5年	4	總計 \$20M	50%總負債；每項投資 \$200K；每家企業總計 \$5M	15	1999-02年適用30%達 \$6.7M；2003-05年適用40%達 \$5.4M
紐澤西州	高科技投資租稅抵減	10	企業雇用低於225人；其中75%在本州	1	無	每家企業 \$1M 的抵減；每名投資者 \$50K 的抵減	15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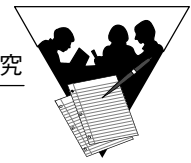
附表 1 美國州政府對天使投資提供租稅獎勵之情況(續)

州別	計畫	比率 (%)	適用條件	期間 (年)	上限	最高金額	遞延 (年)	實績
新墨西哥州	天使投資抵減	25	高科技或製造業；僱用低於 100 人；總營收低於 \$5M	1	\$750K	每家企業在 \$25,000 以內 25%；每年 2 家企業	3	2007 年通過
北卡羅萊納州	合格企業投資租稅抵減	25	企業前一財政年度總營收低於 \$5M	1	每年 \$6M；在 2004 年增至每年 \$7M	每年 \$50K 抵減	5	2002 和 2003 年每年達 \$6M
北達科州	種子資本投資租稅抵減	45	合格企業基本上在本州並參與創新和 R&D	3	每年 2.5M	每名投資者每年投資 \$250K；每家企業投資 \$500K	4	2002 至 2005 年，\$34M 投資於 1088 家企業 768 案抵減 \$9M
俄亥俄州	技術投資租稅抵減	25	企業營收低於 2.5M	1	總計 \$20M	每年投資小於或等於 \$250K；每家企業投資 \$1.5M	15	估計每年 \$1.3M
奧克拉荷馬州	小企業資本抵減	20	企業在 18 個月內支用 50% 的投資	1	無	每年投資 \$500K	10	抵減金額 2002 年 \$2M；2003 年 \$3M；2004 年 \$1M
奧瑞崗州	大學創業投資基金	60		3	總計 \$14M	每年抵減 \$50K	無	2006 年開始
佛拉蒙州	種子資本基金	10	50% 企業營收來自本州以外	1	總計 \$2M	50% 的總負債	4	2005 年開始
維吉尼亞州	合格企業投資抵減	50	必須持有股權至少 3 年	1	每年 \$3M	每名投資者每年 \$50K	15	超過 5 年有 863 案 \$7.3M 的抵減
西維吉尼亞	高成長企業投資租稅抵減	50	維持投資達 5 年	1	每年 \$2M 持續 5 年	每名投資者 \$50K；每家企業投資 \$1M	4	2005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
威斯康辛州	天使投資者租稅抵減	25	在 \$500K 以內的股權購買	2	每年 \$3M；總計 \$30M	每項投資抵減 \$125K	0	2005 年 \$3M；290 名投資者

資料來源：整理自美國 Center for Venture Research 網站相關資料，參見 Chris Hayter(2008), "Strategy to promote Angel Investment for Economic Growth," NGA Center for Best Practices.

附表 2 歐洲國家的天使稅制

國家	所得稅率	資本利得稅率	租稅誘因
比利時	最高所得稅率為 54%。	無資本利得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佛蘭德地區可利用的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個人投資於專業性和選擇性 VC 基金—ARKIVs，透過 ARKImedes 機制，可享 90% 的政府信用保證，每名納稅人每年 8.75% 的租稅減免，最高金額 2500 歐元。</li> <li>—雙贏貸款：鼓勵大眾提供貸款給朋友新創一家事業：每年 2.5% 的租稅抵減，每名納稅人最高 1,250 歐元，單一租稅抵減率 30%。每一納稅人對中小企業貸款金額最高 5 萬歐元。</li> </ul> </li> <li>●歐洲唯一的名目利息扣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減少債權和股權融資之間租稅的差別待遇。</li> <li>—對所有的公司降低有效的公司稅率。</li> <li>—在長期債權融資的情況下，每年從應稅所得中扣除相當於對資本所支付的利息金額。</li> </ul> </li> <li>●對擬組成基金之創業天使提供間接誘因：在 PRICAF 的規範下，對股東提供租稅透明(tax transparent)的制度，這表示股東的資本利得(或所得)實際上不用繳稅。</li> </ul>
希臘	最高所得稅率為 40%。	希臘居民移轉未上市股票，按照交易價值課徵 5% 的租稅	如果民間個人透過特殊目的實體 AKES 進行投資，可享有租稅優惠。
愛爾蘭	最高所得稅率為 42%。	資本利得稅率 20%	<p>民間個人透過企業擴張計劃(BES)投資於私募股權和創業投資基金，可享租稅優惠。至 2006 年為止，在每一納稅年度，個人投資者的投資可享所得稅減免。這項計劃持續適用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為止。</p> <p>合格企業的條件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是一家未上市的企業(在新興股票市場上市的企業除外)</li> <li>—參與合格的商業活動</li> <li>—企業發行的股份資本已充分繳納股款</li> </ul>



附表 2 歐洲國家的天使稅制(續)

國家	所得稅率	資本利得稅率	租稅誘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除非基於誠信原則的商業原因，企業在接受 BES 投資 3 年之內不打算結束經營。</li> <li>— 國際貿易服務、製造業和執行研發以利進行合格交易的企業，均合於申請最高上限優惠之資格。</li> </ul> 最高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 2006 年以前，在每一會計年度，個人投資者每年對其投資可享最高 31,750 歐元的租稅減免。</li> <li>— 適用於投資人的最高所得稅率</li> <li>— 在 2006 年之前，投資人在一個年度內未充分享有之投資租稅減免，可遞延至下一年度減免，但任何一年僅能享有投資金額最高 31,750 歐元的租稅減免上限。</li> </ul>
盧森堡	最高所得稅率為 38.95%。	如果持有股份超過 6 個月在某一金額以內資本利得免稅	投資於認定的 VC，對於符合證明的投資金額，提供 30% 的投資抵減，以納稅人應稅所得 30% 為上限。 SICAR (社會風險資本投資基金) 亦享有優惠的稅務處理。投資人可適用租稅透明 (tax transparent) 的制度— 在股東層次課稅，或在特定情況下，根據較窄的稅基課徵一般稅率。
葡萄牙	最高所得稅率為 40%。	資本利得免稅	對於民間個人投資私募股權基金可享租稅優惠(來自該基金 50% 的所得免稅)。
瑞士	最高所得稅率估計約 45%，因居住地區而有不同之差異。	在若干條件下資本利得免稅	在瑞士 Canton 州地區，在特殊情況下或許可享租稅優惠。
荷蘭	最高所得稅率為 52%	一般對實現得資本利得課徵 25% 的單一稅率，或針對平均每年股票公平市值相當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間個人在某些情況下，投資於某特定 VC 基金，在最高 50,185 歐元之內，可要求調降應納所得稅基，以計算應納稅額。</li> <li>— 投資新創事業時，個人投資者可打消其資本損失。</li> <li>— 民間投資人若對新創事業提供次順位貸款</li> </ul>

附表 2 歐洲國家的天使稅制(續)

國家	所得稅率	資本利得稅率	租稅誘因
		4%的分配報酬，課徵30%的單一稅率，無論實現資本利得的實際金額高低。	(每一納稅人最高 50,000 歐元)，可利用“Durfkapitaal regeling”財務設施，享有租稅減免優惠。一家企業在家族內部進行移轉，亦可適用此一工具。
英國	最高所得稅率40%	資本利得稅率10%	<p>民間個人直接投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漸縮減免(taper relief)，企業投資計劃(EIS)和創業投資信託(VCT)，提供租稅誘因。</li> <li>- 企業投資計劃(EIS):在 2006/2007 年，在 40 萬英鎊範圍內，對合格的投資減免 20%的租稅；對於任何的投資損失，進一步減免最高 40%的租稅；持有 3 年以後，處分股份所獲資本利得，免徵資本利得稅；如果將全部或部分累積的資本利得在 1 年或 3 年內，再投資於 EIS 企業，可免徵繼承稅和遞延其他所有財產的資本利得稅。</li> </ul> <p>適用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資人必須是英國的納稅人</li> <li>- 股票必須持有至少 3 年</li> <li>- 股利亦包含在內，只要它們是正常的商業利率，並未過度超額支付</li> <li>- 控制權限制條件：投資人不能直接持有超過 30%的股份</li> <li>- 如果投資人合併持有企業的股份少於 30%，投資人的配偶亦能享有 EIS 租稅減免。</li> <li>- 在發行股份的當時，投資人如果是 EIS 企業所雇用的主管或員工，通常無法享有 EIS 租稅減免。</li> <li>- 計畫涉及信用保證或退出安排時，通常亦不能適用租稅減免。</li> </ul>

資料來源：整理自 EBAN(2006)。